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旻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1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旻諺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旻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又被告為警盤查後，主動交付毒品由警查獲，嗣於警詢中亦坦承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堪信被告係於員警尚無確切之根據足以合理懷疑其涉犯本案時，即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不良影響，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可能較平常狀況薄弱，仍於施用後尿液中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均達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濃度之情況下，搭載他人駕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顯然漠視自己、他人及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幸未發生交通事故，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法益侵害程度，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宇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1161號

被　　告　林旻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旻諺於民國113年8月5日22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在不詳地點，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粉末置入玻璃球內，以燒烤玻璃球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業經判決確定），並以吸食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粉末香菸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仍於113年8月5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5日21時25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松江路交岔路口時，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當場扣得安非他命即溶包5包（總淨重共3.84公克）、愷他命3包（總淨重5.76公克），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達55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50260ng/mL、愷他命代謝物濃度達2085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2944ng/mL，均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林旻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8月5日22時20分許採集之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達55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50260ng/mL、愷他命代謝物濃度達2085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2944ng/mL，超過行政院於114年7月10日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標準，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016）、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016）及行政院114年7月10日公告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檢　察　官　戴東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姜沅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